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源巡查

作業須知

103 年 6 月 4 日台水供字第 1030014726 號函頒

104 年 10 月 22 日台水供字第 1040031590 號函修訂

108 年 6 月 19 日台水供字第 1080018421 號函修訂

- 一、為落實通報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劃定公布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下簡稱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暨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管理事項，需強化水源管理、維護及保育工作，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適用於下列範圍：

- (一)依本法第十一條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構)，劃定公布之保護區：以河川水系最下游淨水場取水口以上之集水區(以稜線分水嶺為界)及其下游四百公尺河川行水區為範圍(有單水源或多水源之取水口、抽水站、攔河堰、水庫)。
- (二)水庫蓄水範圍：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

三、業務分工如下：

- (一)業務主辦單位：總管理處(以下簡稱總處)為供水

處，各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區處）為操作課，區處無設置操作課者為工務課。

（二）執行單位：各給水廠、營運所、管理所。

四、為加強落實保護區（含蓄水範圍）之巡查、舉發作業，並強化水源管理、維護及保育工作，執行巡查作業方式如下：

（一）執行單位辦理保護區之巡查作業，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填報次年度巡查計畫（如附件一）送區處審查，各區處彙整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函報總處備查，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保護區名稱。
2. 執行單位。
3. 巡查人力。
4. 巡查方式（含巡查路線）。
5. 巡查管理作業。

（二）執行單位巡查情形，應詳載於水源巡查暨違反管制事項紀錄表（如附表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及舉發相片表（如附表二）。其紀錄內容應至少包含該次（當日）巡查時間、路線或地點（需紀錄座標或地點名稱）、巡查人員姓名、巡查概況及通報情形。各保護區每週至少巡查一至二次，發現疑似違反本法第十一條或管理辦

法第四條規定管理事項之情形時，應詳予紀錄發生地點，並予以照相或錄影，即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查處並副知業務主辦單位，並持續追蹤至結案止。

(三)區處應主動追蹤歷次通報案件查處情形。逾三個月以上未結案件，除加強追蹤頻率，應再函報主管機關查處，案件追蹤相關過程應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四)巡查作業其他配合措施：

1. 為巡查作業需要，本公司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告示牌（如附件二）。
2. 辦理巡查作業所需之相關設備（例如作業制服、GPS 定位設備、相機、錄影機或其他巡查必要之設備），得視實際需要另行採購之；區處若經費不足，得報請總處增配。

(五)區處業務主辦單位應指定單一聯繫窗口，並負責巡查成果彙整、通報案件查處追蹤、巡查計畫之檢討及對外聯繫等作業。

(六)執行單位應於每次巡查作業後，將該次巡查紀錄（含照片）及路線，登錄於本公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及水源巡查管理系統（<http://10.100.1.208/wsp>，以下

簡稱本公司水源巡查管理系統)，並按月將統計資料送區處彙整，

(七)區處應每月彙整巡查舉發情形，製作違反管制事項處置情形(含舉發相片)統計表(如附表三)，並依規定登錄於本公司水源巡查管理系統及經濟部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系統

(<http://welfare.wra.gov.tw/inspect/INSPECT/Login/Login1.aspx>)，並持續追蹤至結案。

(八)巡查通報成果、相關文件及通報案件追蹤情形，應按月統計彙整並自行製冊保存備查。

(九)區處應視巡查業務需要，給予巡查人員適當之業務說明或教育訓練。若人力不足，得擬訂委外巡查計畫，編製預算書提報總處核辦。

五、總處應依本公司水源巡查督導查核表(如附表四)至區處查核，督導查核事項如下：

(一)告示牌設置是否適當、適量及維護保養情形。

(二)查核巡查概況、通報紀錄及通報案件追蹤情形相關文件(含前述所有表單及照片)。

(三)查核處理對策執行情形。

六、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巡查及水源管理作業，顯有績效顯著者，得依本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二)未依本須知規定確實執行致發生不良後果者，依本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辦理懲處。

(三)符合上開獎懲規定者，應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並填列建議獎懲名單，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函報總管理處核處。

七、本須知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水源巡查暨違反管制事項紀錄表

巡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保 護 區 名 稱		巡 查 單 位	0 0 廠(所)
巡 查 路 線 或 地 點	(座標或地點名稱)		
巡 查 人 資 料			
性 質	☐ 例行巡查 ☐ 專案巡查 ☐ 陳情案件巡查 ☐ 交辦巡查 ☐ 會勘案件 ☐ 改善期限屆滿查驗 ☐ 其他		
會 同 單 位	☐ 水利署 ☐ 水保局 ☐ 地方政府機關 ☐ 其他場所代表人或負責人 ☐ 無		
是否完成巡查	☐ 是 ☐ 否 (原因：)		
違反管制事項摘要(請在空格內打勾)	☐ 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 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養豬；其他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 ☐ 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 ☐ 土石採取或探礦、採礦致污染水源 ☐ 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 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 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 ☐ 污染性工廠 ☐ 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 ☐ 其他公告之行為		
處理意見	☐ 未發現違反管制事項 ☐ 有發現違反管制事項：(舉發時間及地點) ☐ 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發(文號：) ☐ 函復陳情單位(文號：) 其他：		

巡查人員：

單位主管：

附表二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及舉發相片表

單位：第 區處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 ○ 水質水量保護區

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巡查人員：

單位主管：

附表三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違反管制事項處置情形(含舉發相片)統計表

統計單位：第 區處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 ○ 水質水量保護區

統計時間： 年 月

項次	舉發文號	目的事業機關	舉發內容概要	舉發相片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復及辦理情形
一						
二						
三						
備註						

巡查人員：

單位主管：

附表四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源巡查督導查核表

單位：第 區處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 ○ 水質水量保護區

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督導查核事項	是	否	備註
1	水源巡查計畫(含保護區名稱)是否正確。			
2	巡查次數是否依規定辦理。			
3	是否依計畫巡查路線執行。			
4	水源巡查暨違反管制事項紀錄表是否依規定填寫。			
5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違反管制事項處理情形(含通報及統計表..等)是否依規定辦理。			
6	是否有設置告示牌。			
7	告示牌設置維護情形。			
8	每月是否依程序登入本公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及水源巡查管理系統。			
9	每月是否依程序登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系統。			
10	巡查通報成果，相關文件及通報案件追蹤情形，是否每月統計並自行製冊保存備查。			

廠所：

區處：

總處查核人員：

附件二



長寬比例：144：96



一、為維護水庫水質安全及環境衛生，嚴禁遊客在水庫周邊、大壩、涼亭、圍牆上烤肉、烹飪、搬動石頭、砍伐、違規設攤、釣魚、網魚、放生、捕撈原生魚類、水產物、游泳、行駛船(管)筏、浮具與水域、水面使用、製造垃圾、餵食流浪狗及其他不法活動。

二、違者依：

1.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處新台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處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
3. 水利法第93條之3第1項第1款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鍰。

警察局
台灣自來水公司製
第 區 管理處
報案專線：



長寬比例：160：100

附件一

○○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源巡查計畫書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區管理處

壹、目的：

為落實通報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劃定公布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下簡稱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暨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管理事項，需強化水源管理、維護及保育工作。

貳、依據：

本公司水源巡查作業須知。

參、保護區名稱：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肆、巡查執行計畫單位：

○○給水廠、○○營運所。

伍、巡查人力及組成：

○○給水廠、○○營運所。

序號	稱謂	單位	職稱	姓名	任務分工	備註
1	召集人				督導水源巡查作業查核業務	
2	承辦人				彙整水源巡查作業業務	
3	執行成員				水源現場巡查作業業務	

陸、巡查方式及路線：

- 一、巡查方式：每週至少巡查一至二次。
- 二、巡查路線：詳附件。

柒、巡查管理作業：

依巡查路線將巡查情形詳載於水源巡查暨違反管制事項紀錄表並貼附照片。其紀錄內容應至少包含各次巡查時間、路線或地點（需紀錄座標或地點名稱）、巡查人員姓名、巡查概況及通報情形。

捌、經費及來源：

由本公司原水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路線（廠所應巡查範圍）

二、取水口位置（含取水口照片）